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1/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              |        |
|--------------|--------|
| 助理秘書長1       | 李蔡若蓮女士 |
| 助理秘書長3       | 林鄭寶玲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李裕生先生  |
|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 陳李湘雯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黃永泰先生  |
| 總議會秘書(2)6    | 梁慶儀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1      | 李家潤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2      | 曹志遠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3      | 馮秀娟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4      | 林秉文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5      | 鄭潔儀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7      | 盧詠儀小姐  |
| 高級議會秘書(2)3   | 余蕙文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8年6月6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20/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查詢第四次答問會的日期。政務司司長表示，行政署長會與行政長官辦公室跟進，以便定出日期。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立法會主席接獲李永達議員於2008年6月10日的函件，當中要求她向行政長官轉達他的意見，即行政長官應履行他的承諾，在今個會期完結前出席第四次答問會。立法會主席已指示秘書長就此事致函行政署長。行政署長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回覆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建議在2008年7月16日下午，或2008年7月17日上午或下午舉行答問會。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立法會主席預期議員希望盡早舉行答問會，她傾向在2008年7月16日下午3時舉行答問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此事徵詢議員的意見。

5. 楊森議員表示，若2008年7月16日是最早可舉行答問會的日期，他屬意該日。議員表示贊同。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立法會主席轉達議員的意願。

2008年6月25日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的議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即不要在該項議案辯論進行前，恢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預告，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曾與政務司司長討論《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而該條例草案安排在2008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首讀。她告知議員，她早在2008年5月13日與署理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便已告訴他，當局需盡早提交該條例草案，否則便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若議員在2008年6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將不會有足夠時間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因為在該日所有法案委員會須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商議工作，以便有關的條例草案可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議員認為無需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該條例草案便可恢復二讀辯論。

9.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因為當中涉及政策事宜。因此，要完成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是不可能的。依他之見，並沒有急切性要通過該條例草案，因為僱員要到65歲才可享受有關利益。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如此遲的階段提交該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有權提交條例草案。她已在2008年6月11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表達了她對於沒有足夠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的關注。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今個立法會會期提交該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其中一項建議。

11.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如此遲的階段才提交條例草案，這做法不可接受。她表示，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在過去數星期的工作已多得吃不消。依她之見，政府當局的做法無助於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12. 馮檢基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的做法不可接受。他認同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他表示，政府當局理應一次過提交所有與財政預算案相關的建議，讓立法會審議；這樣的話，隨後完成有關的審議工作，便是立法會的責任。政府當局按照本身的時間表提交條例草案，而不理會立法會審議所需的時間，這是不恰當的。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議員將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追加撥款(2007-2008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2/07-08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08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4,434,377,993.84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之用，以增補已由《2007年撥款條例》所撥支的款項。

15.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ii) 《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4/07-08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由石禮謙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藉以就“首席副校長”的新職位的委任及免職事宜訂定條文，以及更改大學校董會的組成。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5月8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簡介。

18. 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楊森議員表示，香港科技大學的管理層、職員會、學生會，以及校友會的代表曾出席2008年5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而所有出席的代表都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委員察悉，該大學當時正就選舉學生及職員代表加入該大學校董會的方法，向全日制學生及職員進行網上調查。委員同意，若該大學將調查結果所顯示的職員及學生的意願反映在條例草案內，便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19. 楊森議員又表示，該大學的校長其後在2008年6月6日的來函中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職員及學生都選擇以直選方式選出他們的代表加入校董會，有關的選舉方法已反映在條例草案。因此，事務委員會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20.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21.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擬於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石禮謙議員作出有關預告。

**(b) 2008年6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6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3/07-08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0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6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4. 關於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7項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已安排在議程第VII(h)項下作出報告。她建議請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在此時作出報告，以便議員考慮有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鑒於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內容複雜，而且數量繁多，為給予議員充分時間進行審議，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8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附屬法例的擬稿。

26.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她表示，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2月至5月期間召開了14次會議，審議7套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的英文擬稿，並在一次會議上聽取了多個團體的意見。因應與委員進行的討論，司法機構同意對有關的規則擬稿提出若干修訂。小組委員會已審議司法機構提出的修訂的英文擬稿，並支持該等修訂。有關修訂已納入在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亦委託法律事務部協助審閱有關附屬法例的中文本，而該部認為有關的中文本沒有問題。

27.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司法機構打算讓主體法例連同附屬法例於2009年4月2日一次過同日生效。為處理小組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即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是否有足夠時間為法律界人士提供必需的培訓課程，以便推行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司法機構已承諾會在2009年1月初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進行培訓的進度，然後才在憲報刊登有關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公告。該生效日期公告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28. 吳靄儀議員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詳細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而其意見已獲得接納，並反映在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內。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等刊憲的附屬法例，將由議員決定。小組委員會認為無此需要。

29. 議員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7套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

30.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議員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她會徵求立法會主席的同意，讓她在2008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7套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發言。

31. 議員對其他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7月9日。

IV. 將於2008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6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b) 議員議案

(i) **劉慧卿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3)721/07-08號文件發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8年7月9日。

(ii) **蔡素玉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3)722/07-08號文件發出。)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8年7月9日。

(iii) **單仲偕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 《200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及
- 《200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3)723/07-08號文件發出。)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在2008年6月18日不在香港，單仲偕議員將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8年7月9日。

#### 2008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37. 劉慧卿議員詢問2008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3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2表示，秘書處已通知議員，若該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在當天午夜前完成，會議將會暫停，並於翌日上午9時復會。

### V. 將於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719/07-08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c) 政府議案

##### (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3)728/07-08號文件發出。)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為履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報告，而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 (i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3)727/07-08號文件發出。)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 (i) 就"索取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3)724/07-08號文件發出。)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 (ii)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3)712/07-08號文件發出。)

- (iii) 就"加強港澳合作"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3)729/07-08號文件發出。)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梁家傑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案動議人各有15分鐘的發言時間，而其他發言的議員各有7分鐘的發言時間。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18日(星期三)。

## 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由於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在當天午夜前完成，會議可能會暫停，並於2008年6月26日上午9時復會。

## **VI. 預先就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 **議員議案**

**就"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3)717/07-08號文件發出。)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同意編配一個辯論時段給張超雄議員，讓他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以往當內務委員會同意某委員會提出在立法會會議上獲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後，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通常只會有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她就該次立法會會議是否應只有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請議員表達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40/07-08號文件)

48.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並聽取了多個團體的意見。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的詳情。

49. 梁君彥議員闡述，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數項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當中包括調低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和公司利得稅稅率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建議不能惠及低收入人士，而現時的公司利得稅率已屬偏低，故無需再予調低。另一方面，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有關建議可減輕納稅人的負擔，並有

助加強本港競爭力。法案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某個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最初1,000萬元會按建議調低的16.5%徵收利得稅，而餘額則按現行的17.5%稅率徵稅。梁議員補充，他本人並不支持該項擬議修正案。因此，有關修正案會由李卓人議員動議。

50. 梁君彥議員進一步匯報，雖然法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但有部分委員表示反對調低薪俸稅標準稅率及免收酒店房租稅的建議。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b)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39/07-08號文件)

52. 法案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的詳情，並且表示，委員所表達的關注及不同意見已載於報告內。

53.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匯報，為回應委員的關注問題，即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若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而披露律政司司長提交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資料是否獲得豁免，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新訂條文。

54. 曾鈺成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c)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31/07-08號文件)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提高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交通罪行的罰則，並規定某些干犯交通罪行者修習駕

駛改進課程，並將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擴大至涵蓋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新手司機，以便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闡述，委員曾研究針對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建議罰則是否適當，並將建議罰則與海外國家的罰則水平作出比較。委員亦曾檢討警方為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而建議的程序及安排，並研究建議賦權警方無須合理懷疑，亦可要求司機在隨機呼氣測試進行期間提供呼氣樣本，會否違反《基本法》保障人權的條文。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匯報，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建議的罰則適當及可以接受。然而，法案委員會知悉鄭家富議員擬動議修正案，將因酒後駕駛首次被定罪，或在指明情況下未能提供血液、尿液或呼氣樣本供測試的人士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時間，由當局建議的至少3個月延長至不少於6個月。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會作出預告，在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d)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42/07-08號文件)

61. 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匯報，該條例草案旨在就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7(1)條的罪行，而須繳付1,500元的定額罰款訂定條文。法案委員會舉行了7次會議，並曾聽取相關團體及人士的意見。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的詳情。

62.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匯報，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以回應委員提出的多項關注，包括需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考慮因素。為提供更多誘因協助吸煙者戒煙，他本人會動議修正案，准許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2)或4(1)條的人，可選擇繳付定額罰款或參加批核的戒煙課程／戒煙班。

63. 鄭家富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21日(星期六)。

**(e)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34/07-08號文件)

65.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目的是對多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法案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

66.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匯報，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撤回條例草案第2至第4部，因為當局需要更多時間釐清若干事宜，並會在日後的條例草案中重新引入相關修訂。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以回應委員就條例草案第6部涉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的擬議修訂所提出關注。

67. 吳靄儀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以及條例草案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她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21日(星期六)。

**(f)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68. 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作為法定機構，由規劃階段起負責落實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直至營運階段，並確保整項計劃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4次會議，並曾考慮39個團體及9名個別人士的意見。

69. 周梁淑怡議員扼要講述委員在商議過程中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這些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職能和目標、管理局董事局的組成及委任、有關公眾諮詢的條文、與管理局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的條文，以及保障公眾利益的條文。法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相關事宜，並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70. 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匯報，法案委員會亦曾考慮政府當局及個別委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在討論過程中，委員及政府當局已就該等擬議修正案

充分表達意見。由於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把他們提出的修訂建議，納入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希望進一步改善他們提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會在接獲政府當局及個別委員擬動議的修正案擬稿定本後，於下星期初再召開另一次會議。

7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她補充，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21日(星期六)。

**(g)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45/07-08號文件)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報告，現於是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74.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h)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22/07-08號文件)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在上文議程第III(b)項下作出報告。

**(i)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38/07-08號文件)

76. 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匯報，該命令旨在將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納入為設定職位，讓此職系的公務員成為甲類公務員。小組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亦曾聽取多個員工工會及協會代表的意見。

77. 鄭志堅議員進一步匯報，雖然各員工協會／工會原則上支持轉制建議，但認為此建議不能完全滿足所有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要求。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員工協會／工會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轉制後須接受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有強烈的意見。經商討後，政府當局承諾考慮讓那些按中央

配對機制調往另一政策局／部門的人員，在特別的情況下調回原來的部門，並會避免經常把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甲類人員由一個政策局／部門調往另一個政策局／部門。

78. 鄭志堅議員又表示，考慮到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包括所有員工工會成員)表示支持本命令及推行轉制建議，讓個別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自行選擇是否轉制成為甲類公務員，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該命令。然而，小組委員會察悉，李卓人議員或會考慮在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廢除該命令。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該命令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18日(星期三)。

###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221/07-08號文件)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現已減至6個，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即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原則上可展開工作。然而，該小組委員會會否展開工作，將由保安事務委員會決定。

82.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由於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所餘的時間無多，他會安排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小組委員會會否展開工作。他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所做的跟進工作。他表示，政府當局分別於2008年4月9日和6月12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改善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做法的檢討建議的落實進展。政府當局已承諾會敲定新指引及經改善的程序，在2008年7月開始實施，並會在6月的最後一星期向事務委員會預先提供新指引的文本。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該小組委員會會否展開工作，將由事務委員會決定。



84.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IX.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檢討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

(立法會CROP49/07-08號文件)

85.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在政府總部於2007年7月重組後，秘書處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要求，在2008年3月至5月期間，對現行事務委員會架構下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情況進行了檢討。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提議，秘書處曾就修改某些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建議，諮詢了18位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

86. 曾鈺成議員又表示，經考慮各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8年6月2日的會議上決定，民政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按有關文件附錄II所載予以修改。

87. 曾鈺成議員補充，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任何改動如要由新一屆立法會開始生效，必須在今屆立法會完結之前獲立法會通過，以便議員申明加入事務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可在新一屆立法會展開時進行。視乎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提出建議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立法會批准對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作出修改的建議。有關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於下一屆立法會開始當天生效。該決議案的擬稿載於有關文件附錄III。他籲請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8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原則上不反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她察悉，根據有關建議，能源供應及安全的政策範疇將繼續撥歸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負責，而能源的環境事宜則撥歸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由於許多涉及能源的事宜是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問題，她認為所有涉及能源政策範疇的相關資料，應同時送交該兩個事務委員會。

89. 劉慧卿議員又認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似乎均不歡迎將婦女事務的政策範疇

撥歸其職權範圍。她指出，婦女事務涉及的不僅是福利事宜。政府當局須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向聯合國提交有關婦女權利及地位的報告。依她之見，婦女事務的委員會應不僅撥歸福利事務委員會負責，亦應同時撥歸負責人權事務的政制事務委員會處理。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可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決議案進行辯論時，表達她對此事的意見，而她的意見會記錄在案。

9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在這次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亦應記錄在案。

92. 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下一屆立法會18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分工所提出的建議。議員亦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動議議案。

## X. 其他事項

### 告別議案

(立法會CB(2)2240/07-08(01)號文件)

9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一貫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每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會動議告別議案。她就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應否進行告別議案辯論，以及如應進行，有關議案的措辭為何，請議員表達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第二屆立法會告別議案的措辭，並且表示，第三屆立法會告別議案的建議措辭，是以相同的形式草擬，即"本會已完成工作，現祝願第四屆立法會順利產生，繼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服務"。

94. 劉慧卿議員認為，議案措辭應予修訂，加入議員對行政機關在當屆立法會任期臨近完結時，將排山倒海的工作加諸立法會表示遺憾，因為這嚴重影響了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95. 對於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議員面對排山倒海的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認同。但她指出，在每屆立法會完結時動議以中立字眼擬寫的告別議案，是立法會的傳統。議員可在辯論期間暢所欲言。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不對告別議案提出修訂亦是一貫做法。

96. 湯家驊議員表示，劉慧卿議員建議的修訂措辭可予考慮。他詢問程序上可否對告別議案提出修訂。

9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並無不准對告別議案提出修訂。她重申，以往的告別議案均以中立字眼擬寫，用意在於記錄立法會已經完成工作。

98. 李柱銘議員表示，若提出的修訂令該議案失去告別的性质，在程序上未必合乎規程。

99.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應考慮她就告別議案所建議的措辭，以反映立法會議員的感受。

100.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告別議案適宜使用中立的字眼，因為議員對此事可能有不同意見。

101. 吳靄儀議員認為，較佳的做法是讓個別議員對告別議案提出修訂。她表示，她不會因為工作繁重而向行政機關哭訴。

102.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第四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在告別議案辯論後舉行。

103.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在2008年7月16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之後進行告別議案辯論。她認為立法會在告別議案辯論後再處理事務的做法奇怪。

10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2004年曾有先例，在告別議案辯論後才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

10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第三屆立法會將於2008年7月19日中止運作，而處理一般事務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已訂於2008年7月9日舉行。雖然行政長官答問會亦屬立法會會議，但性質有所不同。答問會通常為時一個半小時，而其後不會有一般的立法會事務。

106.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告別議案辯論，以此作為本屆立法會最

後一項議案辯論，做法是恰當的，儘管該次會議並非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

107. 李柱銘議員表示，可將該次答問會稱為"告別行政長官答問會"。

10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立法會主席轉達李柱銘議員的意見。

109. 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告別議案。議員亦同意建議的議案措辭。

1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18日